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1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4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49,16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1,963,592股。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从而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 5%,虎林龙鹏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注册资本	6,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2、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彦超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12-27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须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 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2,803,5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9,16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41,963,5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仍为 579,885,300 股,持股比例由 68.29%下降至 61.56%,被动稀释 6.7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所持公司股

份仍为 144,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6.96%下降至 15.29%,被动稀释 1.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黑龙江创达集团 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79,885,300.00	68.29	579,885,300.00	61.56
虎林龙鹏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00.00	16.96	144,000,000.00	15.29
合计		723,885,300.00	85.25	723,885,300.00	76.85

- 注: 1、创达集团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珍宝岛840万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 2、虎林龙鹏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珍宝岛820万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